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152號

抗　告　人　吳玉緣

相　對　人　洪文欽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修復漏水等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5年5月20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5年度訴字第307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廢棄，發回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伊為高雄市○○區○○段00000○號即門牌號碼高雄市○○區○○街00號3樓房屋（下稱3樓房屋)之所有權人，相對人則為同段00000建號即門牌號碼為同號4樓房屋（下稱4樓房屋)之所有權人。因相對人之4樓房屋維護不當，致3樓房屋之浴室兩旁房間天花板及牆壁滲水受損，伊前於民國102年間對其提起訴訟，經原法院103年度雄簡字第130號判決其應給付修繕費用新臺幣（下同）68,981元，並應容忍伊僱工進入4樓房屋內，將3樓房屋漏水修繕至無漏水狀態，相對人不服，提起上訴，經原法院104年度簡上字第164號判決駁回上訴（下稱164號訴訟）確定。嗣伊持164號訴訟確定判決聲請強制執行，因相對人之因素，致技師未能按照該訴訟鑑定報告建議方式修復，僅以矽利康填補水龍頭牆壁洞口之方式草率修繕，造成伊屋之客房天花板於109年1月16日開始出現滴水並造成壁癌，主臥室於110年8月7日出現漏水，進而毀損床頭櫃、牆壁、天花板；其後主臥室、客房壁癌持續擴大，達主臥室牆壁一半面積，後陽台天花板亦有嚴重滴水與白華現象，此與4樓房屋管線持續漏水有關，伊乃於原法院111年度訴更一字第5號修繕漏水等事件（下稱前案訴訟）中，請求相對人修復並獲勝訴。然前案訴訟命相對人應給付之修復費用45,750元，並不包括伊屋嗣後主臥室、

客房壁癌擴大、牆壁漏水擴散等損害，自得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中段、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6條、第213條第1項、第3項等規定，請求原法院囑託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鑑定修繕工法及工項，修繕至不漏水之狀態，並負擔3樓房屋之修繕費用。詎原裁定以本件起訴之事實與前案訴訟起訴之事實同一，認伊訴之訴訟標的為前案訴訟確定判決效力所及為由，裁定駁回伊訴，顯有可議，爰依法提起抗告，求予廢棄原裁定等語。

二、相對人則以：抗告人於前案訴訟請求相對人修繕漏水，經前案訴訟判決認定3樓房屋漏水係因4樓房屋浴室馬桶水箱滲漏所致，故就抗告人基於物上請求權及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相對人按鑑定結論之修繕工法及工項，將其屋修繕至不再漏水滲入3樓房屋主臥室及客房之狀態，並自行負擔修繕費用及給付抗告人45,750元予以准許。而抗告人於前案判決後，未持該判決聲請強制執行，卻就相同事實及法律關係，向原審提起本件訴訟，自非合法，是原審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7款規定，裁定駁回其訴，並無違誤等語置辯。

三、按除別有規定外，確定之終局判決就經裁判之訴訟標的，有既判力，民事訴訟法第400條第1項定有明文，乃在明示同一事件一事不再理之原則。所謂同一事件，必同一當事人就同一法律關係（訴訟標的）而為同一之請求，若此三者有一不同，即不得謂為同一事件，自無一事不再理之原則之適用；又所謂訴訟標的，係指經抗告人主張並以原因事實予以特定而請求法院審判之法律關係。次按抗告人之訴，其訴訟標的為確定判決效力所及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7款定有明文。

四、經查，抗告人於164號訴訟聲請強制執行終結後，又於前案訴訟主張：3樓房屋客房天花板於109年1月16日開始出現滴水並造成壁癌，3樓房屋主臥室又於110年8月7日亦出現漏水情形，且3樓房屋後陽台天花板亦有嚴重滴水與白華現象等事實，請求相對人損害賠償等情，嗣經原法院以前案訴訟判

決相對人勝訴確定，此有抗告人書狀及該判決書在卷可稽（見原審卷第27-33、241頁、前案訴訟更一卷第243、267、341至347頁），堪以認定。而抗告人提起本件訴訟後，經原審於115年4月22日言詞辯論期日詢問抗告人有關本件訴訟所主張3樓房屋發生三處漏水地點（即客房天花板、主臥房天花板跟牆壁、後陽台天花板），業於前案訴訟已主張，則前案與本件所欲查之漏水處是否一樣？經抗告人答稱：確實在前案已陳述如今日所述我家發生一樣之上開漏水三處，但不認同前案鑑定人認定漏水源頭是因為相對人浴室之馬桶所致，希望能重新鑑定，找到真正漏水源頭，才再提起本件訴訟等語（見原審卷第38、39頁）。是依其此部分所述，其提起本件訴訟，似係針對前案訴訟囑託之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師公會（下稱鑑定機關）之鑑定結果有意見，而再行起訴，故原審以其主張之上開漏水三處之原因事實，與前案訴訟相同，認其不得再行起訴而駁回其訴，固非無見。然再參酌抗告人提出之起訴狀，及向本院提出之抗告狀，其上均指陳張：抗告人3樓房屋客房及主臥室牆壁漏水滲水，有明顯「擴散」現象，又前案訴訟判命相對人給付之修繕費用45,750元，並不包括本次主臥室牆壁漏水「擴散」之損害，故本件聲明請求之損害賠償範圍，與前案訴訟不同，原裁定漏未審究上情，顯有可議等語（見原審審訴卷第13、15頁、本院卷第7頁），並提出114年前案判決前與115年本件訴訟時之不同時期主臥室牆壁滲漏水對比照片為佐（見本院卷第11-19頁），以證明其請求損害賠償之滲漏水範圍(含擴散之損害），已非在前案訴訟聲明求償之範圍內。是本院審酌抗告人就前案訴訟已判命相對人修復及賠償之範圍，依前揭規定，於法固不得再行起訴；然就抗告意旨所主張於前案訴訟後之主臥室牆壁滲漏水擴散之損害，不在前案訴訟鑑定應修復費用45,750元之範圍內等語，而參酌前案判決命相對人除應按鑑定報告書記載之修繕工法及工項將4樓房屋修繕至不再漏水滲入3樓房屋主臥室與客房之狀態並負擔修繕費用

外；另判命相對人應給付抗告人45,750元（此為3樓損害之修復費用，見本院卷第50頁）；及參以鑑定單位先前於164號訴訟及前案訴訟中鑑定3樓房屋修復費用，係就當時屋內天花板及牆壁各受損面積，估算其修復費用（以平方公尺乘以單價），而該面積究有無包含抗告人所謂前案訴訟後所生之滲漏水「擴散損害」面積不明；則因相對人於在前案訴訟後，未自動修繕其屋內馬桶、防治漏水及修復3樓房屋滲漏水受損處，是抗告人於原審起訴時及本院抗告狀既主張：主臥室及客房有滲漏水擴大，非前案訴訟損害賠償範圍等語；並提出上開主臥室牆壁對比損害面積照片，似見二者面積有差異，且非無可能如抗告人所謂係在前案訴訟判決後，新出現滲漏水位置或滲漏水面積擴大，使其損害擴大，而非在前案訴訟損害賠償範圍內，則抗告人於前案訴訟請求損害賠償之範圍，與本件訴訟請求修復賠償之範圍，能否逕謂二者之原因事實即有無包括新增擴大之滲漏水範圍及聲明係完全相同？自屬有疑。惟原審未予深究抗告人起訴主張主臥室、客房「壁癌擴大」、牆壁漏水「擴散、擴大之滲漏水」範圍，及請求擴大部分之修復費用，遽認其主張之原因事實及請求之訴訟標的，仍與前案訴訟同一，為前案確定判決之既判力所及，認抗告人就同一事實再行起訴，違反前揭規定而不合法，因而裁定駁回其訴，尚有未洽。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有理由，爰由本院予以廢棄，並發回原法院就所謂「擴散、擴大之滲漏水」範圍之主張及請求，續行究明審理。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有理由，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1　　日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　官　洪能超

法　官　張琬如

法　官　楊淑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再為抗告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並應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如委任律師提起再抗告者，應一併繳納再抗告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1　　日

書記官　李佳旻

附註：

再抗告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再抗告人為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代理人。再抗告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及前項情形，應於提起再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